

訴 願 人：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，分別不服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0495500 號、第 09630495501 號、第 09630495503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行政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等 3 人分別共有之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地號等 2 筆土地，原課徵田賦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核認系爭 2 筆土地係供 95 年建字第 xxx 號建造執照之基地使用，該建造執照業於 96 年 8 月 10 日申報開工，系爭 2 筆土地已不符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課徵田賦之規定，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乃依法核定系爭 2 筆土地自 97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分別以 96 年 11 月 6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 630495500 號、第 09630495501 號、第 09630495503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。訴願人等 3 人不服，於 96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文山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1 月 30 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 09633758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3 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

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等申請所有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等2筆土地應恢覆核課田賦乙案，本分處同意辦理，原本分處96年11月6日北市稽文山甲字第09630495500、09630495501、09630495503號函予以作廢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